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

94年3月17日93學年度第18次資訊學院籌備會訂定

94年7月21日93學年度第20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6、7、8、9、10、11、12、14、15條

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2條

103年2月14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2條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8、9、13、14條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為主要職責。
- 第三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學院專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與運作：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研單位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二、各系所以發展系所研究與教學特色及推動系所務為主，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院務會議議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院長為召集人，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
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

關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院長、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之人數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五，由全院編制內教師互選產生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訂之。

二、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四、於院長任期中，得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法院務會議提不適任案，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五、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學院學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該系系主任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執行之。各所所長之遴選依據該所所長遴選暨續任辦法執行之。各專班主任，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上述專班主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至多兩任。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